

# 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暨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開學通知單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感謝您在這學期的支持與協助，以下為學期末各項重要事項說明，敬請貴家長自行留存參閱，感謝您！

壹、1月16日(一)-2月13日(一)日程說明：

日期/星期	重要記事
1月17日(二)	*攜帶環保袋:袋子約A3大小，帶回學生個人物品
1月19日(四)	*111-1學期最後一天上課
1月20日(五)-1月29日(日)	春假連假
1月30日(一)-2月4日(六)	*寒假課後留園：(若因疫情調整，會另電話通知) 地點-本園(振平街155號)電話:4594840 平鎮分班(新光路三段186號)電話:4393660
2月10日(五)	各園學生放置物品(9:00-11:00)
1月30日(一)-2月10日(五)	*寒假期間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日致電行政辦公室03-4682270
2月13日(一)	開學第一天，正式上課/111-2課後留園開始

貳、寒假課後留園說明：

一、防疫期間嚴守防疫相關措施

(一)每日收托時間：7：30-16：00。

地點:本園(振平街155號)/平鎮分班(新光路三段186號)

(二)校園不開放，學生入園量體溫、噴酒精。

(三)學生全日須配戴口罩，落實生病不上學。

(四)校內若有確診病例，依最新防疫指引相關定辦理。

參、第二學期開學重要通知：

一、開學前學生放置物品:2月10日(五)9:00-11:00。

(一). 防疫期間開放一位家長帶孩子進教室熟悉環境及上學準備。

(二). 入園請全程佩戴口罩、測量體溫及手部消毒。

(五).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單於開學後發放。

二、開學日：2月13日(一)正式上課全程佩戴口罩。(不開放家長入園)

三、其他重要活動，以學期中各項通知單說明。

以上說明，敬請家長詳閱後，自行留存保管。

敬祝 闔家安康

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關心您 1120116